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2438號

原告 王建智

訴訟代理人 陳贈吉律師

被告 賴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5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陸仟貳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陸仟貳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1年12月1日上午11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經武慶二路與輜汽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疏未注意武慶二路之號誌為紅燈，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自系爭路口西側機車待轉區沿輜汽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甲車前車頭碰撞乙車左側車身，伊當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左腳深層撕裂傷併軟組織受損、右腳擦傷、傷口疤痕及色素沉澱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及如附表所示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1,2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系爭事故當下的傷勢沒有那麼嚴重，又請

01 求醫療及醫材費、看護費、乙車車損修復費用及精神慰撫金
02 均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69頁）

04 (一)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111年12月1日上午
05 11時47分許，騎乘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由北向南
06 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時，疏未注意武慶二路之號誌為紅
07 燈，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原告騎乘乙車，自系爭路口西
08 側機車待轉區沿輜汽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甲車前車頭碰撞
09 乙車左側車身致生系爭事故，原告並受有系爭傷害，被告應
10 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二)原告因系爭傷害受有住院期間及出院後兩週專人全日看護之
12 必要，出院後看護期間起訖時間為111年12月14日起至111
13 年12月28日止。

14 (三)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下稱強制險理賠金）8
15 4,990元。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21 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車輛面對圓形紅燈
22 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
23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4 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
25 上開時地駕駛甲車，有未遵守交通號誌指示貿然闖紅燈直
26 行，致生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
27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且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
28 267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刑事判決）認被告犯無駕駛執照
29 駕車因過失致人傷害罪在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
30 卷第11-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確認無訛，
31 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甲車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

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1.附表編號1醫療及醫材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而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及醫材費233,936元，業據提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111年12月14日及112年4月3日診斷證明書、高醫醫療收據、健生外科診所醫療及醫材費收據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7-30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堪信真實。被告雖抗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云云，惟查，被告所受左腳深層撕裂傷併軟組織受損、右腳擦傷經重建後會產生傷口疤痕及色素沉澱情形，而以雷射治療該疤痕及色素沉澱為必要且合理方式等情，有高醫113年8月16日高醫附法字第1130102073號函及113年8月22日高醫附法字第1130106145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1、155頁），可見原告因系爭傷害，確實有在高醫整形外科接受左下筋膜切開手術、左下肢植皮重建手術及雷射治療手術而支出231,986元之必要，堪信真實，被告所辯，不足為採。又原告請求醫療費中健生外科診所醫療費890元及醫材費280元均為系爭傷害傷口換藥及人工皮費用，亦有健生外科診所醫療及醫材費單據在卷足憑（見附民卷第29-30頁），審酌原告所受為擦傷、深層撕裂傷等有明顯創傷傷口之傷害，手術後確實有定期換藥處置之必要，是其請求此部分醫療及醫材費，亦堪採信，應予准許。從而原告請求之醫療及醫材費233,156元（計算式：231,986+890+280=233,156），均屬有據。

2.附表編號2看護費部分：

01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2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3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4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5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
06 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07 照）。查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
08 2月14日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2週有全日看護必要，以每日2,
09 200元計算，因而支出28日全日看護費61,600元一節，業據
10 提出高醫111年12月14日診斷證明書在卷，經核與其所述相
11 符，堪信屬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所受左腳深
12 層撕裂傷併軟組織受損、右腳擦傷為下肢脛前困難癒合之部
13 位，住院中及出院後仍需加強固定下肢，系爭傷害已達需專
14 人全日看護之必要，期間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28
15 日止等情，有高醫113年8月16日高醫附法字第1130102073號
16 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1頁），是原告請求自111年12月
17 1日起111年12月14日止共14日住院期間，及出院後自111年1
18 2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28日止共14日，合計28日全日看護
19 費，有其必要性，而原告就親屬間照護以全日2,200元計算
20 看護費用，本院認符合市場行情，被告抗辯金額過高，卻未
21 提出其他反證，其所辯尚無從採認，是原告請求28日全日看
22 護費61,600元（計算式：2,200×28=61,600），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

24 3.附表編號3乙車修復費用部分：

25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乙車零件折舊後修復費用26,512
26 元，業據提出估價單（見附民卷第33頁）為憑，堪信真實，
27 應予准許。被告抗辯金額過高，然未提出反證，本院尚無從
28 信其所辯為可採。

29 4.附表編號4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3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上開之過失情節及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害，兼衡原告為碩士畢業，現職國中教師，月薪7、8萬餘元，111年名下所得2筆，另有房屋1筆、土地2筆及汽車1部；被告為小學畢業、現為家管，月薪1萬餘元，111年名下所得1筆，另有房屋1筆、土地4筆、田賦1筆（見本院卷第111、112頁及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7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91,268元（計算式：233,156+61,600+26,512+70,000=391,268）。又原告已因系爭事故領得強制險理賠金84,99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是本件扣除原告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84,990元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06,278元（計算式：391,268-84,990=306,27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6,278元，及自112年10月24日（見附民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01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3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04 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0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2 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4 書 記 官 冒佩好

15 附表：

16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及醫材費	233,156元	233,156元
2	看護費	61,600元	61,600元
3	乙車修復費用	26,512元	26,512元
4	精神慰撫金	250,000元	70,000元
合計		571,268元	391,268元